

附件

江西银行业清廉自律守则

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夯实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工作基础，维护金融安全稳健运行，涵养江西金融良好政治生态，辖内银行机构及从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规定及各司廉洁要求，自觉遵守以下规则：

1. 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以及银行业规章制度，依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工作，严控各类道德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3. 坚守职业操守。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金融安全，保守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严格遵守银行业行为规范，坚持原则、忠于职守。

4. 坚持廉洁从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 坚持秉公办事。切实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敢于担当，严格约束自身，自觉接受监督，不搞以权谋私，不做

损害国家、企业、职工利益的行为。

6. 坚持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严禁失职、渎职和消极不作为的行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 坚持崇廉拒腐。自觉抵制欺诈、非法集资、商业贿赂，拒绝黄、赌、毒、黑，不得给予和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非法利益。

8. 坚持亲属回避。不得为直系亲属等关系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9. 坚持去奢尚廉。戒除奢靡之风，勤俭节约、不慕奢华、不贪虚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10. 坚持修身正己。自觉锤炼品行、磨炼心性，常思律己之益、常思放纵之害。带头重视家风建设，以廉保家，以廉为荣。